

#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7〕41号

---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东莞理工学院

##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担的有间接费用的各类科研纵向项目。其中国家、省、市有具体规定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科研绩效支出。

**第四条** 间接费用分为单位间接费、项目组间接费。间接费

用的管理与使用遵循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激励导向、规范使用的原则。

##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

**第五条** 间接费用预算申报原则上应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上限范围足额编报。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不得低于总经费的 5%。

(一) 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二) 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若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作为依托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如需向合作单

位拨付间接费用，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合作单位约定间接经费的分配方案，按照“合同约定，预算落实，分期拨付”的原则，总额不得超过外拨合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

**第七条** 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承担单位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积极争取，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原则上不得低于学校分配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如对方单位不拨付或拨付间接费用不足，则按实际到位的间接费用进行核定。

###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支出管理**

**第八条** 单位间接费。单位间接费是指学校和相关二级组织机构提取的用于科研管理相关支出的间接费。按学校实得项目经费的5%提取，其中2.5%为学校科研管理费，2.5%为二级组织机构科研管理费。

学校科研管理费和二级组织机构科研管理费由学校科研处按年申报预算，并按预算执行。主要用于科研管理工作相关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车辆使用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学会/协会会费、办公费、信息化费和超工作量酬金等业务支出。

**第九条** 项目组间接费。主管部门核定的间接费用扣除单位间接费后的部分为项目组间接费。主要用于项目组应向学校

缴纳的科研用房使用费、水电费等公共资源开支以及办公、绩效支出等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费用。

绩效支出用于项目组成员绩效发放，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部分的20%应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发放，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绩效支出如主管部门无特殊规定，不设比例限制。但对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绩效支出的支出总额受“人员费、劳务费、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40%”限制；对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软科学研究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绩效支出的支出总额受“劳务费、人员费、绩效支出的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60%”限制。

**第十条** 绩效考核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及项目实施情况，制定考核指标，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年度科研实绩考核，并结合考核结果提出绩效支出方案报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和科研处审批。财务处根据审批的绩效支出方案，结合国家工资津补贴政策予以发放绩效支出。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的计提方式。间接费和项目直接费一并下达的，项目立项时，按每次实际到款的比例计提。间接费用与直接费用分开下达的，间接费用到账后办理。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的计提次序。间接费优先计提单位间接费，如应缴科研用房使用费未交，在项目组绩效计提之前扣缴。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协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校已有其他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